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永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45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04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鲍立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8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万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0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林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4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建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德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魁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林栋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，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经理，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，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，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。

刘魁星先生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2016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大学，目前任建筑学院建筑技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；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陈永宏、张超、鲍立功、徐万启、杨林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宋建中、杨德林、肖红英、刘魁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本次换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